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5/F, No.1 Hong Chong Road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

香港九龍
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
消防總部大廈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44) in FP 209/G/V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2723 2197
電話 Tel No. : (852) 2733 7744
電子郵件 E-mail : lepolic2@hkfsd.gov.hk

致: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

各位承辦商:

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FS251)

謹此通知，消防處將由2014年11月3日起就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承辦商）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（FS251）實施下述新安排。

香港法例第95B章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第9條規定，每當承辦商在任何處所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，向作出指示（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）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，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。

目前，承辦商必須按本人於2011年11月4日發出的信件〔檔號：(3) in L/M(2) in FP(LC)314/07〕所列明的工程性質及地點，把填妥的FS251的副本送交相關的消防處辦事處。謹請注意，消防處將就處理承辦商提交的FS251實施新安排，由2014年11月3日起，所有FS251副本一律送交下列地址：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
消防總部大廈5樓南翼
牌照及審批總區收發處

雖然實施上述新安排，本處人員實地巡查時仍會接受承辦商提交的FS251副本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733 4066與助理消防區長（消防設備專責隊伍）1 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劉克能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